

國立成功大學第 62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宋瑞珍(湯銘哲代) 蘇炎坤(嚴伯良代) 柯慧貞(陳省盱代) 利德江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張高評(劉開鈴代)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謝文真代) 張文昌(黃玲惠代) 謝文真
陳志鴻(蔡森田代) 謝錫堃 陳省盱 張丁財 李丁進 王永和 張錦裕
高家俊(邱耀正代)

列席：楊毓民 李碧雪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 一、報告本校第 62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 二、報告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結案事項列入第 626 次主管會報紀錄；繼續追蹤事項，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
- 三、主席報告：

- (一)今年各項校慶活動都辦得很好，同仁都很投入，非常感謝大家。雲平大樓西棟 8 樓新的校史室已於校慶期間開幕啟用，未來各單位如有外賓來訪，可事先與新聞中心聯繫安排參觀。
- (二)今年首次在秋季規劃國際活動週，方便各院系安排出國進行學術交流事宜，效果相當不錯。
- (三)教育部即將來校評鑑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理情形，各學院、各中心及計畫辦公室均已辦理內部評鑑，請各單位多留意各評鑑委員之意見，有需改善之處請參考修正。
- (四)本校投入相當多經費用以推動國際化事務，不論是補助師生出國開會，或是邀請國外學者來訪，都是本校在國際曝光的好機會，希望大家把握機會多與國際人士晤談，宣揚本校名聲。

四、各單位報告或建議事項：

(一)教務處：

1. 11/22-27 組團前往馬來西亞與廉律學院簽訂雙聯學制計畫。目前已與五校簽約，每年有十多位學生前來就讀。未來將繼續與學務處、國際學術處合作辦理。
2. 本處預計在學期結束前舉辦跨國雙學位國際研討會，討論跨國雙學位課程銜接有關事宜。
3. 本處「教師發展中心」已開始運作，希望未來對教師在教學及研究上有所幫助。

(二)研發處：

建教合作組將於 12/7 上午 10:00 假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辦國科會專題計畫最新業務變革及因應說明會。

(三)國際學術處：

1. 國際合作組於 11/27 辦理 2006 年交換學生說明會，同學報名踴躍，現場座無虛席。
 2. 為因應與國外日益頻繁的交流活動，本處邀請兩位禮儀專家於 11/24 起每隔週週五下午來校講授禮儀課程，將進行 7 堂課程至 96/1/26。
- ※校長：未來請人事室規劃禮儀課程，安排各單位同仁聽講；也請通識教育中心考慮規劃禮儀相關之通識課程供學生選修。

(四)研究總中心：

1. 技轉中心已聘請一位科技法律專長之博士來校擔任研究人員，將先針對建教計畫合約有關智財權之條款與法律系一位新進助理教授一起進行檢討，預計明年可完成中英文版本。
2. 上個月行政院通過「產業人力套案」計畫，由蔡英文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預定總目標之一：至 2009 年倍增高教部門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達 9.1% (2004 年為 5.2%)。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主導並聯合教育部、經濟部及國科會共同執行之「產學合作增值計畫」是子計畫之一，訂有三個目標：(1)學校來自企業研發經費倍增 (其中至 2010 年高教部門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達 10%)，(2)學校孕育新創企業家數倍增，(3)學校智財收入倍增。高教司正委託本校草擬高教產學合作評鑑標準，預期未來產學合作之指標績效在大學評鑑所佔比重將越來越重。

(五)人事室：

1. 教育部日前召開「大學校院教師待遇彈性化制度」會議，會中討論重點有二：
 - (1)擬調高助理教授以上學術研究費最高為現行一倍，所需經費由各校自籌支應。因經費龐大，會中並未達成共識，將朝修訂各校校務基金管監辦法方向再研議進行。
 - (2)擬增列各校得在編制內教授擔任講座人數之 5% 範圍內，另月支最高 2 萬元之學術研究費。目前全國只有台大與本校訂有講座與特聘教授辦法。
 2. 明天將代表學校出席教育部研商「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修正事宜」會議，本校如有相關意見，可代表於會中提出。
- ※校長：兩點意見請張主任於會中反應。
- (1)教授兼任院長、系主任均支 12 職等加給，教授兼編制內副院長則只能支 11 職等加給，不太合理。請教育部思考是否副院長之職務加給應介於院長、系主任之間。

(2)外籍教師是否應享有與國內教師相等的退休制度（如月退制）。

(六)文學院：

本校第二屆英語週（12/11-16）活動競賽項目包括英語話劇比賽、英語創業比賽及英語問答比賽，後兩項報名情形已達預期目標，話劇比賽之報名則不如預期，請各位主管多鼓勵同學踴躍組隊報名參加。

(七)電機資訊學院：

1. 12/7-8 將在電機系舉辦國際元件及材料會議，由國科會微電子學門與台灣電子元件及材料學會協辦。

2. 電機系蘇炎坤與楊家輝兩位教授當選為 IEEE Fellow。

(八)規劃與設計學院：

本院最近申請兼任助理薪資時，發現經費申請系統有錯置助理身分證字號，以致入錯帳的問題。除了提醒大家留意核對資料外，也希望能找出問題所在。

※校長：請計網中心先了解是程式問題，或是人為疏失，再設法克服。

(九)管理學院：

國際活動週期間帶領 95 位師生同仁至泰國參加本院與亞洲理工學院共同舉辦之「第 12 屆亞太管理學術研討會」。舉辦該會議使本院與印度有更密切的聯繫，有助於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對本院與亞太國家代表性學校之聯繫也很有幫助。

(十)醫學院：

11/25-26 醫學院與基因調控及訊息傳遞研究中心共同舉辦「2006 細胞訊息傳遞及基因調控國際研討會」，共有 12 位來自日本、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之學者上台演說，吸引約 150 人到場聽講，會議辦得很成功，對推動國際化很有幫助。

(十一)計網中心：

95 年區網中心年終考評成績已公佈，本校計網中心甚獲肯定，為全國唯一獲得特優之單位。

(十二)秘書室：

本校參加教育部服務品質獎評選，正持續推動 95 年服務品質獎實施計畫，茲將 10 月份不定期考評互評結果報告如下，請有關單位思考加強。

(1)部分單位網頁有服務流程，若有公文範本可一併放入，便於新進人員之養成訓練。

(2)部分行政電腦化作業系統仍須再強化，如請假系統、公文系統。

(3)研發處每年有徵求行政業務改善研究及秘書室有徵求行政改善建議，應具體呈現前後績效比較。

(4)可將重複性意見反應作 Q&A 置於意見箱網頁。

(5)學務處之導師 e 化系統屬本校特色之一，應多加推廣以顯現績效。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5.12.13 下午 14:00 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研發處提請討論本校辦理各級內部評鑑，支付國外評鑑委員費用標準一案，決議：請依下列原則細部規劃後，再提出討論。

一、國外評鑑委員之出席費（審查費）不宜分級。

二、交通費給付標準：來回經濟艙機票及國內交通費。

三、學校補助各項費用支給標準的 1/2。

【執行情形】

研發處：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

國際學術處提請討論有關推動本校與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約一案，

決議：「1+1 碩士學位計畫」之學生是否一定須在本校完成大學學位，「2+2 博士學位計畫」之學生是否一定須在本校完成大學及碩士學位，可否放寬資格，請確認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國際學術處：已與該校就資格問題協商確認，「1+1 碩士學位計畫」及「2+2 博士學位計畫」之學生均可放寬資格；本案已併同其他簽約案列入 95.12.20 校務會議議程。

【第三案】

秘書室提請討論本校組織規程第 5、26 條有關副校長聘任之相關條文修訂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秘書室：照案辦理；已列入 95.12.20 校務會議議程。

【第四案】

有關管理學院建請外籍新生獎助學金之發給比照舊生獎助學金發給之原則，即在各院可運用之經費內，以不超過全額獎助（博士 15,000 元/月、碩士 8,000 元/月）及不低於新生入學通知書中提供金額之原則下，由各院自行分配運用一案，

決議：提外籍生招生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

教務處及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國際化組：

新生入學通知書所載獎助學金額係經外籍生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不宜由院系自行變更金額。且外籍新生來台之前，即知道有多少獎助學金才來，因此學生本人不宜以獎助學金不夠為由來爭吵。目前高教司陳司長評鑑意見中，亦對外籍新生之大量獎助，認為不宜，必須檢討。本(95)學年度新生建請仍依入學通知書之金額發放，明(96)學年度建請各院系自行先確定應給予之獎助學金數額，如無法預先確定，獎助學金數額不要註明於入學通知書上，但需經外籍生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認可。

參、散會（下午 17:20）。